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0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1月06日以微信、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关于发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